

关于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220425698854

报告编号：CAC证专字[2022]0218号

报告单位：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2-04-25

报告日期：2022-04-25

签字注师：郭正伟 梁奉浩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CAC 证专字[2022]0218 号

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公司的责任。除了对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 2021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性质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计入销售费用，涉及金额 445,671.38 元，需要将该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差错属于 2020 年度事项，属于报告期和可比期间发生，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0 年合并报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2020 年度累积影响数
将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的影响	销售费用	-445,671.38
	营业成本	445,671.38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销售费用	1,560,594.88	-445,671.38	1,114,923.50
营业成本	21,707,795.15	445,671.38	22,153,466.53

(2)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0 年母公司报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2020 年度累积影响数
将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的影响	销售费用	-445,671.38
	营业成本	445,671.38

2020 年度 母公司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销售费用	1,557,049.58	-445,671.38	1,111,378.20
营业成本	21,707,795.15	445,671.38	22,153,466.53

我们认为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芳; 方文森; 龙晖;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
国; 王勤; 成志诚; 姚运海; 刘文俊; 梁雪萍; 王桂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
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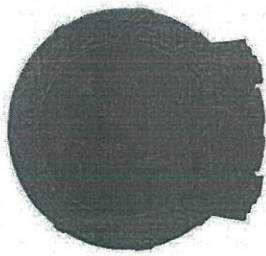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